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508108719-15248835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 集、分拣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508108719-15248835**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9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08254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9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书院镇 13 个行政村区域内村民装修垃圾及其残渣、农业垃圾、大件垃圾、树枝等（即除农村新建和整体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残渣，村民生活垃圾，河道保洁垃圾，动迁、拆违和减量化产生的拆房垃圾，工地建筑垃圾外的所有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按类别进行分拣。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26 至 2025-07-03** ，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22 10:00:00**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7-22 10:00:00**

地点：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4）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2、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联系方式：胡博婷 021-58196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方式：闵洁 18121216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洁

电话：18121216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对书院镇 13 个行政村区域内村民装修垃圾及其残渣、农业垃圾、大件垃圾、树枝等（即除农村新建和整体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残渣，村民生活垃圾，河道保洁垃圾，动迁、拆违和减量化产生的拆房垃圾，工地建筑垃圾外的所有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按类别进行分拣。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是否允许联 合体投 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595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11082540.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联 系 人：胡博婷 电 话：58196321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 系 人：闵洁 电 话：18121216797
10	中标服务费支付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传真：021-20916379-832） 地址：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 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 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2 10:00:00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07-22 10:00:00 开标地点： 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 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 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0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3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政策功能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不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 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 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人: 闵洁, 联系电话: 1812121679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像。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等。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

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082540 元。

三、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垃圾有序管理和规范处置，美化市容环境，充分体现出国内一流作业、一流标准、一流管理水平，保证书院镇的农村垃圾收集、分拣及时。采购人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一位专业的供应商对书院镇农村垃圾进行收集、分拣作业。

四、项目范围

对书院镇 13 个行政村区域内村民装修垃圾及其残渣、农业垃圾、大件垃圾、树枝等（即除农村新建和整体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残渣，村民生活垃圾，河道保洁垃圾，动迁、拆违和减量化产生的拆房垃圾，工地建筑垃圾外的所有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按类别进行分拣。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工作量明细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小组	人口统计 (人)	道路垃圾收集 及清运垃圾 至洲德路堆点 运输	清运垃圾 分拣	5-10 月瓜藤、 玉米梗等上 市增加抓机	各村环境整 治保障机械	备注
				数量单位（车 次）	数量单位 （车次）	数量单位（台 班）	数量单位 （台班）	
1	塘北村	25	4034	5475	5475	72	60	由于全镇 13 个村垃圾临时堆点目前没启用，全镇所有的垃圾清运至洲德路垃圾临时堆点，为此造成路线较
2	中久村	21	3400	5840	5840	72	36	
3	洋溢村	17	3200	3650	3650	48	36	
4	外灶村	22	5300	5475	5475	66	48	
5	四灶村	20	2360	4745	4745	36	36	
6	黄华村	7	691	1825	1825	24	12	
7	洼港村	10	3400	3285	3285	54	24	

8	李雪村	24	4140	5110	5110	90	48	远，故增加车辆和人员，同时增加收运频次。
9	新北村	16	2704	3650	3650	78	36	
10	路南村	16	2571	3285	3285	78	36	
11	棉场村	21	3570	4380	4380	54	24	
12	桃园村	20	3840	5475	5475	90	36	
13	余姚村	26	2896	4745	4745	96	36	
14	洲德路			0	0	0	413	全镇13个村所有垃圾每天运进本堆场。挖机每天打堆，每次清运挖机装车
	合计			56940	56940	858	881	

五、服务要求

（1）垃圾暂存点保洁管理要求

1、日常保洁。内墙面、顶面清洁无蜘蛛网，窗玻璃清洁，沟槽干净；地面无大面积积水、污水，无污迹，无成堆垃圾，无严重气味；周边环境整洁(周边5米内)，地面无垃圾和其他杂物堆积，无大面积积水，外墙面无招贴画、无乱涂乱画；保洁工具齐全，摆放规范整齐；除臭设施齐全且能正常工作。

2、规范作业。垃圾日产日清；“四公开”制度齐全(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清运时间)；管理保洁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整洁，持证上岗。

3、分类收集。垃圾分类容器按市区相关标准设置，标识齐全清洗；垃圾分类投放正确。

4、设施管理。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禁止出现人为损坏。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相应的损坏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真实齐全。定期疏通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畅通。

（2）保洁员上门收集管理要求

1、做到垃圾分类四分类要求，即干、湿、有毒有害、可回收垃圾分类清晰。

2、将收集的垃圾按时按点的送至清运点，进行二次四分类。并确保清运点的整洁度，保证地面无垃圾残留。

3、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尽职尽责、优质服务。

4、要语言文明，以理服人，不准辱骂过往行人和门市经营者。发现有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杂物等现象，要文明规劝，主动清扫；有蛮不讲理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以取得妥善解

决，不可擅自处理，以免发生意外。

5、要保持自己责任范围内无果皮、纸屑、烟蒂、污水等垃圾和污物滴漏，确保收集工作干净卫生。

6、各组长负责对保洁员的到岗、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缺岗或不正常上下班的情况进行登记。根据日常检查结果执行奖罚兑现。

（3）信访投诉处置要求

按照沪环卫办[2014]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和“浦东e家园”APP相关要求，保洁公司应做好相关投诉热线案卷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行为应按照新区环保局制定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处置跟踪的暂行规定》、《浦东新区“环境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包括第三方测评、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等责任性事件，要求及时处置、及时回复，因保洁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并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处置。

（4）应急处置要求

1、保洁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2、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六、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1. 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镇管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日常管理考核管理分工，全面提高书院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2. 编制目的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农村垃圾收集、分拣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2 提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镇区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4 完善分类垃圾源头收集清运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3. 编制依据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不限于）：

3.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3.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3.5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3.6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7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3.8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 3.9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3.10 《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
- 3.11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 3.12 《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 IC 卡管理办法》
- 3.13 《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车载 GPS 设备管理办法》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信访投诉、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5. 组织机构镇职能部门负责考核养护公司的计划内业、社会评价、垃圾暂存点保洁管理、农村垃圾上门收集工作，包括上述业务运行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设备、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6 考核内容

6.1 计划内业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三部分内容。

6.2 社会评价由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通报和第三方测评构成。

6.3 设施管理

6.3.1 农村垃圾上门收集包括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垃圾分类质量指导监督以及分类垃圾日常收集等。

6.3.2 垃圾暂存点包括镇管垃圾暂存点以及暂存点内垃圾容器的保洁养护管理。

6.4 作业管理包括对农村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暂存点保洁管理等情况的考核。

6.5 信访投诉处理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6.6 人员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行业要求配备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

6.7 应急保障包括各类创建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配合完成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

6.8 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7. 考评方式

7.1 评分标准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由镇职能部门牵头村居等联合考核，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

7.2 考核方式日常巡检：镇职能部门每季对整体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季对不同业务项目的工作抽样检查 20%，包括随机抽取检查作业点、垃圾暂存点、垃圾上门收集点等。按照《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项目考核表》，对发现的问题，镇职能部门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8. 经费核拨

8.1 季度考核与当季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核发当季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

8.2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职能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内市容环卫工作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9. 举牌机制

9.1 黄牌警告机制

9.1.1 连续二季度平均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黄牌警告。

9.1.2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

9.1.3 保洁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9.2 红牌退出机制

9.2.1 年度内二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9.2.2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9.2.3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9.2.4 违规收取物业、小区居民、村民生活垃圾清运等费用，给予红牌，报请镇党委启动退出程序。

10. 补位机制

在启动退出机制，新的中标单位未确定期间，由职能部门指定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11. 附件：《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项目考核表》

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60分	工作制度（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规范（40分）	1、收运单位建立规范上门收集体系，严禁生活垃圾混装混运、跑冒滴漏等。	5	0.2		
			2、严格落实分类收运车辆标准配备，车容车貌整洁、涂装规范、分类标识清晰。	5	0.2		
			3、合理安排收运次序，确保农村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一次覆盖面。	5	0.2		
			4、严禁作业过程中，容器满溢和车辆超载。	5	0.2		
			5、农村道路垃圾严禁堆积，延期清运，遗漏等。	5	0.2		
			6、农村道路垃圾收集分现场做到收集完成后场地清洁。	5	0.2		
			7、农村垃圾分拣现场严禁烟火、抽烟的情况的发生。	5	0.2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5		

	工作实效 (5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测评标准。	10	1.5		
		2、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浦东新区垃圾分类测评标准。	8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8	0.5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分类短驳、标准养护、宣传指导、提质增效)	8	0.5		
		5、项目服务期间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收运体系，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8	1		
		6、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满意度。	8	0.2		
	村对第三方考核采用百分制，折合为40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行政村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20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0.5		
		4、村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满意度。	20	0.3		

	分						
加分指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总分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镇购买第三方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对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行政村区域内村民装修垃圾及其残渣、农业垃圾、大件垃圾、树枝等（不包括农村新建和整体翻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残渣，村民生活垃圾，河道保洁垃圾，动迁、拆违和减量化产生的拆房垃圾，工地建筑垃圾外的所有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按类别进行分拣。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采购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_

2.2 承包范围：书院镇全镇范围内，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分拣，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 |
|------------------|------------------|-----------|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 |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5 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5.1 按考核办法每季度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5.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养护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6.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四、项目工期

第 7 条 合同工期

7.1 作业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7.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任务，甲方有权利进行监管并实施惩戒。

五、安全生产

第 8 条 安全生产

8.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9条 合同价款

9.1 项目费用:

含税总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项目清单

9.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第10条 项目款支付

10.1 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先实施后支付。前三季度原则上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按照考核结果,待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80%,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若承包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详见附件1、附件2;

付款前,承包单位应提前开具符合发包单位要求的发票,如逾期提供发票的,发包单位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10.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每月清运实际产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11条 合同生效时间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2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2.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5.2 就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订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1. 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镇管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房日常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考核管理分工，全面提高书院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2. 编制目的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箱房保洁管理和清运工作评价体系。

2.2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箱房保洁管理和生活垃圾清运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镇区面貌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4 完善分类垃圾源头收集清运以及箱房、垃圾箱房（容器）保洁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3. 编制依据

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不限于）：

3.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3.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3.5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3.6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3.7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3.8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3.9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3.10 《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

3.11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3.12 《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 IC 卡管理办法》

3.13 《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车载 GPS 设备管理办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信访投诉、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5. 组织机构

镇职能部门负责考核养护公司的计划内业、社会评价、垃圾箱房保洁管理、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包括上述业务运行的日常管理、投诉处理、人员设备、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6. 考核内容

6.1 计划内业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等三部分内容。

6.2 社会评价

由新闻媒体报道、上级部门通报和第三方测评构成。

6.3 设施管理

6.3.1 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包括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垃圾分类质量指导监督以及分类垃圾日常收集等。

6.3.2 垃圾箱房包括镇管生活垃圾箱房以及箱房内垃圾容器的保洁养护管理。

6.3.3 垃圾车辆的管理，包括干湿垃圾车配置、中转站或末端 IC 卡安装、禁止跨区作业管理等。

6.4 作业管理

包括对农村垃圾上门收集、农村垃圾箱房保洁管理以及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作业

等情况的考核。

6.5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6.6 人员设备

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行业要求配备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

6.7 应急保障

包括各类创建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配合完成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等。

6.8 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

7. 考评方式

7.1 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由镇职能部门牵头村居等联合考核，考核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

7.2 考核方式

日常巡检：镇职能部门每季对整体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每季对不同业务项目的工作抽样检查 20%，包括随机抽取检查作业点、垃圾箱房、清运车辆、垃圾箱房、垃圾上门收集点等。按照《书院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对发现的问题，镇职能部门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8. 经费核拨

8.1 季度考核与当季养护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核发当季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

8.2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职能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内市容环卫工作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9. 举牌机制

9.1 黄牌警告机制

9.1.1 连续二季度平均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黄牌警告。

9.1.2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

9.1.3 保洁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附件 2

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 60 分	工作制度 (10 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制定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规范 (40 分)	1、收运单位建立规范上门收集体系，严禁生活垃圾混装混运、跑冒滴漏等。	5	0.2		
			2、严格落实分类收运车辆标准配备，车容车貌整洁、涂装规范、分类标识清晰。	5	0.2		
			3、合理安排收运次序，确保农村垃圾上门收集每日一次覆盖面。	5	0.2		
			4、严禁作业过程中，容器满溢和车辆超载。	5	0.2		

			5、农村道路垃圾严禁堆积，延期清运，遗漏等。	5	0.2		
			6、农村道路垃圾收集分现场做到收集完成后场地清洁。	5	0.2		
			7、农村垃圾分拣现场严禁烟火、抽烟的情况的发生。	5	0.2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5		
		工作实效 (5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测评标准。	10	1.5		
			2、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浦东新区垃圾分类测评标准。	8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8	0.5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分类短驳、标准养护、宣传指导、提质增效）。	8	0.5		
			5、项目服务期间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收运体系，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8	1		
			6、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满意度。	8	0.2		
	村对第三方考核采用百分制，折合为40分	绩效满意度（10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行政村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等。	20	1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0.5		

			4、村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满意度。	20	0.3		
加分指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总分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作业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作业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作业场所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作业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作业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作业场所后应明确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作业人员超过 50 人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作业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

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建设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作业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项目作业区域内的文明作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作业和文明作业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文明作业。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作业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作业场所。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

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5、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6、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作业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作业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_
 乙方：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

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对于贵单位与我公司就签订的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合同名称），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当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我公司已与贵单位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对于支付过程中付款不足部分我司将自行筹集解决。

三、我公司若在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单位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单位有权并且授权贵单位从我公司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出现工人上访、堵路、聚众滋事行为，如在限期内未能妥善处置，贵单位有权将我公司纳入贵单位实施单位名录黑名单，并且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诺人： 公司名称（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 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公司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2025-2026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 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 交 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道路垃圾收集及清运垃圾 至洲德路堆点运输	车次	56940			
2.	清运垃圾分拣费	车	56940			
3.	5月-10月瓜藤、玉米梗等 上市增加抓机	台班	858			
4.	各村环境整治	台班	881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格式可自拟。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 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 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 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 ☒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包 1
5	自定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	包 1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包 1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包 1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包 1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包 1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包 1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包 1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包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包 1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2025-2026 年度书院镇农村垃圾收集、分拣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整体服务方案	0~35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的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好得 27-35 分，一般的 16-26 分，较差得 0-1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较好得 15-20 分，一般的 10-14 分，较差得 0-9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5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 使用计划。较好得 4-5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评审。较好得 4-5 分，一般的 2-3 分，较差得 0-1 分
业绩	0~8	业绩：根据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定 0-8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每有一个得 1 分, 满分为 8 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 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 酌情扣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1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较好得 11-15 分, 一般的 6-10 分, 较差得 0-5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